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传真通知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3票回避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李良光先生、李祥凌先生、李建峰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备查文件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